

銀行代號：
 報表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報表編號：FCLG
 報表名稱：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餘額月報表
 單位：美元千元；新臺幣千元

一、外幣貸款餘額及承作量

單位：千美元

檢核註記	項 目		上月底餘額	匯差	本月撥借	本月還本	本月底餘額	檢核
	代號	類別						
	001	短期	0	0	0	0	0	0
	002	中長期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二、外幣保證餘額

單位：千美元

檢核註記	代號	項目	履約保證	借款保證	付款保證	預付款保證	其他	合計
	003	保證餘額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三、以外幣資產為擔保品或保證之新臺幣融資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檢核註記	代號	項目	國內外幣存款	外國定存單	外國證券	金融機構保證	外幣特金受益權	其他(※)	合計
	004	新臺幣融資餘額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檢核註記	(※「其他」欄之說明)								代號
	說明								005

附表：以外幣資產為擔保品或保證之新臺幣融資，單一客戶新臺幣融資餘額達等值五百萬美元以上

檢核註記	客戶名稱	新臺幣融資餘額(新台幣千元)	所徵提之外幣資產或保證明細	其他備註	代號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013
					014
					015
					016
					017
					018

					019
					020
					021
					022
					023
					024
					025
					026
					027
					028
					029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036
					037
					038
					039
					040
					041
					042
					043
					044
					045
					046
					047
					048
					049
					050
					051
					052
					053
					054
					055
					056
					057
					058

					059
					060
					061
					062
					063
					064
					065
					066
					067
					068
					069
					070
					071
					072
					073
					074
					075
					076
					077
					078
					079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096
					097
					098

					0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註:

1. 外幣貸款係指定銀行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六點辦理之外幣貸款業務，不包含進出口押匯（即期信用狀或 on sight basis 之遠期信用狀）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應收帳款承購或應收帳款買斷業務）。
2. 外幣保證中「其他」項目，包含公司債保證、押標金保證、工程相關保證、分期付款保證等。
3. 以外幣資產為擔保品或保證之新臺幣融資者：
 - （一）外幣資產包含主順位及次順位者；新臺幣融資包含擔保及副擔保之新臺幣融資。
 - （二）外幣資產「國內外幣存款」係指本國銀行（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所簽發之外幣定存單，及顧客本人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外匯活期存款。
 - （三）外幣資產「外國定存單」及「外國債券」定義，請依據金管會訂定之「金融機構接受外國貨幣及外國證券為擔保品，辦理新臺幣授信」填報。
 - （四）外幣資產「金融機構保證」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其在台分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如保險公司）所開立之保證函。
 - （五）外幣資產「其他」項目：
 - i. 包含表列內不同資產類別之混和擔保（如外國定存單加外國證券）；而新臺幣融資餘額係徵提外國證券加機器設備為擔保，則應列示於「外國證券」欄內。
 - ii. 具債權憑證性質（如本票等）、關係企業所開立之保證函或支持信、權利質權（如股權質押等）、不具短期變現性之動產（如機器設備、船舶、飛行器等）或不動產、信保基金及以應收帳款或票據作為備償來源者等，不列入本表填報範圍。
 - iii. 請於說明欄內敘明該外幣資產種類及對應之新臺幣融資餘額。
4. 以外幣資產為擔保品或保證之新臺幣融資，各該項目單一客戶新臺幣融資餘額達等值五百萬美元以上者，請檢附客戶名稱、融資餘額及所徵提之外幣資產等明細於附表中。
5. 本報表請於次月十日前，將上月資料報送外匯局簽證科。